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7-057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律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注销因激励对象放弃行权而失效和因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期权合计 3,545,780 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应注销期权合计 3,010,780 份，预留授予期权 535,000 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截止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除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放弃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